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郑工政〔2021〕102号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日常教学巡视工作管理办法(修订)》 的通知

各单位:

现将《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日常教学巡视工作管理办法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日常教学巡视工作管理办法
(修订)



附件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日常教学巡视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规范各项教学活动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，促进教风、学风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日常教学巡视的目的

严肃教学纪律，规范教学秩序，建设优良教风学风，促进教师教学水平不断提升，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实现教学质量稳步提高。

二、日常教学巡视的人员

（一）学校成立教学巡视组，教学质量保障处处长任组长，教学质量督导科成员及校、院两级督导员为巡视组成员。教学质量保障处全面负责教学巡视工作，进行不定时巡视；校级教学督导员负责对听课教师的课堂巡视；院级督导组负责本学院的日常教学巡视。

（二）巡视组要分工负责，落实责任，做好巡视记录，建立巡视档案，并做好巡视信息的分析、反馈工作。

三、日常教学巡视的主要内容

日常教学巡视的对象是课堂教学、实验实训及教学环境等，

具体包括：各任课教师在岗情况、执行教学规范情况；各班教学秩序状况；校内实验实训课、校外实践教学情况。

四、日常教学巡视的要求

（一）教学巡视作为学校的一项日常工作，必须持之以恒，常抓不懈。巡视工作要覆盖各个教学环节，切实发挥其日常教学质量监控的作用。

（二）每个教学巡视小组一般至少由两人组成，巡视成员务必着装整齐，挂工作牌上岗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巡视人员要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巡视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立即解决的，应及时作出处理；对不紧急的问题，则做好记录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措施反馈相关部门，原则上不能干扰正常的教学活动。

（四）巡视人员应认真填写日常教学巡视情况一览表（表单格式及课程信息可从教务系统导出），并做好巡视信息汇总、汇报和反馈工作，教学质量保障处将巡视情况在《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简报》上予以公布。

（五）巡视组要严格执行《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在教学巡视中发现的教学事故，要按照规定及时报送教务处，并会同教务处和各学院做好教学事故的认定、处理工作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学质量保障处负责解释，原办法同时废止。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1年6月25日印发
